

(第 第 次 ， 大)

1.0

按 代 的 ，
(称 “ ”) 的 ，
策程 ， 保 大 ，
， 保 策， 《 》 (称
“ 《 》 ”) 《 》 《 程
》 《 》
《 程》 (称 “ 《
程》 ”) ， 本 。
， 的 策 ，
大 ， 《 程》 的 。

2.0

2.1 ， 大 。

2.2 成。

2.3

2.3.13 ;

2.3.14 大 的

;

2.3.15 的 报并查 的 ;

2.3.16 ;

2.3.17 、 、部 《 程》 的

。

2.4 产 出的 出 大 产、

、 担保 的 ， 《 程》第

4.2.1 第 (12)、(13)、(14)、(17) 的

出 大 产、 、 担保 。

超 的 出 大 产、 、 担保

报 大 。

2.5 担保、 财 ，

。

的 担保 财 ，除 当

的 半 ， 当 出 的

并 出 ， 并 。

2.6 的

不超 产的 1%，超

产的 1% 的， 大 。

2.7 (担保、 财 、
、 产除) 单 达到
标 的， :

2.7.1 的 产
产的 10% ， 的 产 存
的， ;

2.7.2 标的 () 的 产
产的 10% ， 超 ，
的 产 存 的， ;

2.7.3 标的 () 的
的 10% ，
超 ;

2.7.4 标的 () 的
的 10% ，
超 百 ;

2.7.5 的成 (承担)
产的 10% ， 超 ;

2.7.6 产 的
的 10% ， 超 百 。

2.7.7

单次

不

5.3 按 的， 当
长 () 的

。 当 :

5.3.1 的 称;

5.3.2 的 ;

5.3.3 的 、地 ;

5.3.4 的 案;

5.3.5 的 等。

案 当 《 程》 的 的

， 案 的材 当 并 。

到 材 ， 当 当
次 长。 长 案 不 、不
材 不充 的， 补充。

5.4 ，

出、 、传 、 等 出。

： 3 。

， 的，

出 ，但 当

出 。

5.5 包 :

5.5.1 地 ；

5.5.2 ；

5.5.3 ；

5.5.4 出 的 。

5.6 的 出 ， 变

的 、地 等 、变 、 案的，

当 出 变 ，

案的 材 。不 的， 当

得 的 按 。

5.7 的 出 ， 变

的 、地 等 、变 、 案的， 当

得 的 并 。

5.8 当 半 的 出 。

不出 怠 出 导 的 低

， 长 当 长 部 报

。

的， 当 。

持 必 的，

。

出 ，必 的 半 。

当 。

的表，。

5.9 的，
不得 表，不得代 表。

半的 出，

半。出的

不 3 的， 大。

5.10 ， 本出； 不出，

代出， 代的

，代、，并。

代出的 当 的。

出， 代表出的， 次

的。

报代 的，当

。

当 持， 到簿

出的。

5.11 出 当：

5.11.1 ， 不得

代出； 不得 的。

5.11.2 不得 代出；

不得 的 。

5.11.3 不得 本 案的 表
的 代 出 ， 不得

不 的 。

5.11.4 不得 超 的 ， 不
得 的 代 出 。

5.12 场 。必 ， 保
充 表达 的 ， (持)、 ，
、 传 表 等 。

采 场 的 。

场 的， 场的 、
表 的 、 到传 等
表 ， 的 参 的 等
出 的 。

5.13 除 得 的 ， 不得
包 的 案 表 。

代 出 的，不得代表 包

的 案 表 。 持 当 出 的

案 表 的 。

当 材 ， 充 的 础

、地表。

等策的，
持代表

。案充，持当
表。

碍常的，持
当。

5.14 的表成、。

当从，

的，持当，不的，

；场不的。

5.15 的案不、不，

材不充等导出

，持当表。

表的当案次的

出。

5.16 场、等的，

程。

5.17 案的，大变

的，不当的案。

5.18 采表，采表，但采表，当采表。采表的，表，当。采表的，表成，当的表，的。

出的，持表。

场的，持当场布；，持当的表，表。

持布表的表表的，表不。

保充表达的，传并出，并参。

5.19 当的成，出的、当。

档案保存，保存 10 。

5.20 包 ；

5.20.1 的 、地 ；

5.20.2 出 的 出 的
(代) ；

5.20.3 程；

5.20.4 ；

5.20.5 的表 (表
成、 的)。

5.21 当代表 本 代 出 的

。 不 的， 出 。必 ，
当 部 报 ， 表 。
不按 ， 不 出
部 报 、 表 的，
、 的 。

5.22 程 ， 长 (财) 的 查， 查
的 ， 促 ；
不采 ， 长 ， 出

。长 当 的 报 成 的

。

6.0

6.1 本 ， 《 程》的

。

当 的

，

。

6.2 本 称 “ ” 、 “ ” 、 “ ” ， 本 ；
“ ” ， 不 本 。

6.3 本 大 ， 。

6.4 本 。